

植德金融资管月报（第 30 期）2022-08

1 监管动态

1.1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行为，银保监会制定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施行日期：2022年09月01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

主要内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共计八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规则、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要点提示：2011年、2012年保监会先后下发《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及《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的出台弥补了前述两项规定的滞后性，聚焦如下几个方面：

(1) 增加公司治理部分，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禁止行为、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治理机构要求、设置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方面明确要求，力求提升保险资管公司独立规范运作。

(2) 专章规定风险管理，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安排、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全面维护保险资金安全。

(3) 统一股东适用条件。对保险资管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严格非金融企业股东的管理。

(4) 细化业务范围。明确受托管理各类资金的基本原则，要求建立托管机制，对销售管理、审慎经营等作了规定。

(5) 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完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丰富监督检查方式方法等，进一步提升监管力度与质效。

1.2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2022年8月22日，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为理财公司防范化解风险、合规经营和稳健运行提供组织、制度基础。

发文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4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理财公司、内部控制

主要内容：银保监会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分为四十六条，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内部控制职责、内部控制活动、内部控制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要点提示：理财公司应当建立为防范化解风险，保障理财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的组织机制、制度流程和管控措施。银保监会发布《办法》，明确规定理财公司内部控制应当满足的要求、理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要求理财公司建立理财产品设计管理制度、产品存续期管理制度、理财账户管理制度、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制度、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制度、理财产品投资账户管理制度、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测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利益冲突防控制度、信息隔离制度、理财产品第三方独立托管制度、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印章印鉴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等；要求理财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保障，包括加强业务环节管理三化、网络安全和数

据安全管理，健全数据质量控制和流程、会计核算和估值系统等；要求理财公司定期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定期报送内部控制报告、逐步建立理财公司评价体系等。

1.3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人行与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9月9日开始实施。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银发〔2022〕175号

发文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施行日期：2022年09月09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键词：保险公司、资本债券

主要内容：《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共计十四条，包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释义、监管机构、债券要求、减记和转股触发事件类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要求、补充核心二级资本要求等。

要点提示：为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提高保险业风险抵御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发布《通知》，规定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事宜，除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外，对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作出如下要求：

一、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并在触发事件发生时实施；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时不能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亦取消支付当期利息；

三、保险公司可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核心二级资本，但是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30%。

1.4 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

多部门联合发布《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做实做细做优前期工作。

发文机关：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计划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文字号：自然资发〔2022〕130 号

发文日期：2022 年 08 月 03 日

施行日期：2022 年 08 月 03 日

效力层级：部门工作文件

关键词：用地审批 基础设施建设

主要内容：《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建设通知》”）共计五条，依次为加强用地空间布局统筹、联合开展选址选线、严格落实节约集约、改进优化用地审批、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要点提示：为强化用地要素保障，做实做细做优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用地审批质量和效率，7 部门联合发布《基础设施建设通知》，强调坚持国土“唯一性”，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作用；强调各部分积极配合和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调在可研

阶段，对于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强调简化用地预审阶段审查内容；强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展改革、交通、能源、水利等有关部门共享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推进项目建设。

1.5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发文字号：

发文日期：2022年08月30日

截止日期：2022年09月30日

效力层级：征求意见

关键词：金融控股公司 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共计四十八条，分别为总则、金融控股公司本级的关联方、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

要点提示：

为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不当利益输送、风险集中、风险传染和监管套利，促进金融控股公司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穿透识别、合理公允、公开透明和治理独立的原则；提出本级关联交易和附属机构关联交易，通过定义附属关联交易向下扩展，防止双向利益转移；提出集团内部关联交易和集团对外关联交易两个维度等。

1.6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为有效防范证券期货业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规范行业反洗钱监管行为，证监会制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予以规范。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字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2号

发文日期：2022年08月12日

施行日期：2022年08月12日

效力层级：部门规章

关键词：证券期货业 反洗钱

主要内容：《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共计十八条，分别为总则、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职责、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反洗钱义务、负责，作为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的法律规范。

要点提示：

一、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履行反洗钱责任也适用《实施办法》。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履行证券期货业反洗钱自律管理职责。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向当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内部反洗钱工作部门设置、负责人及专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人员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办理业务过程中、通过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等金融产品时应履行反洗钱职责。

2 行业资讯

2.1 信托业务回归本源转型新动向

信托业务持续下滑，预期收益下跌，监管部门督促信托回归本源转型，风险处置信托、标品信托、家族信托态势良好。

多家信托公司召开年中工作会议

近日多家信托公司均召开了年中工作会议，对于上半年的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对下半年的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各家信托公司认为，在目前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仍然不容乐观，伴随着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增长、行业转型和公司发展面对着诸多困难挑战，但也不应当持有过于消极的态度，应当以更加积极的动作与良好的创新意识应对较为严峻的现实情况。

信托业务收入持续下滑

2022年上半年信托业持续收缩，多家信托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增长放缓，还有部分信托公司出现负增长，同时个人投资者也出现了一定的增长放缓，保险金投向信托产品的规模显著下降，新发行信托产品的预期收益存在下降。监管持续压降与企业融资需求下滑的情形下，融资类信托业务持续压缩，信托业务的下滑不是某家企业的特殊情况，而是整个行业的共同面临困境。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落地、经济加快修复，预计会有所改善，信托公司将结合自身优势，不断探索业务转型。

风险处置信托规模增加

根据相关新闻报道，银保监会已多次要求信托公司加大风险资产的处置和化解力度，督促信托行业回归本源，今年上半年，信托行业已发生违约事件超百件，房地产信托违约事件频发，多家信托公司提出要以控制风险为重点任务，在做好化解风险信托业务的工作基础上，持续进行新的改

革与创新。风险处置信托创新性较强，要求信托公司对整体风险把控水平较高，在尽职尽责履行受托人义务的前提下，运用信托本身的隔离功能灵活处置风险资产，协调各方利益。

标品信托业务持续重点发力

本月标品信托业务依旧发展态势良好，发行数量与规模均有所上升，今年以来信托公司纷纷布局标品业务，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标品信托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部分信托公司在标品信托业务上已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标品类信托采用净值化管理观念，契合信托回归本源需求，受到多家信托公司的高度重视，但由于标品信托创新性较强、目前尚处于开发期，仍需要各家信托公司的进一步培育与发力。

家族信托业务发展迅速

在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下，家族信托业务存续规模依然上扬，作为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的重点，家族信托进一步向普惠性质进行发展，功能不断扩充至子女教育、养老规划等，并出现了更为丰富的资金结构，如保险金信托、资金型家族信托、股权家族信托等，各家信托公司也在持续发力布局家族信托，推出具有代表性的系列产品。

信息来源

信托界：年中总结聚焦转型，信托公司重点强调风险和创新

<https://mp.weixin.qq.com/s/mgQnujm6IoDtz41uR3v6Cw>

信托圈内人：信托业上半年营收、净利润双降！有的逆袭，有的腰斩！

https://mp.weixin.qq.com/s/KG7PgfL9Rwe4UrIP_e6ORg

中国证券报：持续推动业务转型，信托业上半年成绩单出炉

<https://mp.weixin.qq.com/s/eGOG1tfFDr4JQCBSxjKJKg>

中国信登：截至 2022 年上半年末资金信托投资者为 133 万个，个人投资者增长趋缓

<https://mp.weixin.qq.com/s/JW134jQUbUoZb860PWkR6A>

华夏时报：信托理财预期收益率较高峰下降六成，前8月仅57家上市公司下单，认购金额同比腰斩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2112525094251423&wfr=spider&for=pc>

证券时报：审计署正对信托业进行大范围审查 或为摸底行业排查风险 回归本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1001863887070083&wfr=spider&for=pc>

上海信托圈：信托传统业务"三板斧"：通道清、地产躺、政信坚

<https://mp.weixin.qq.com/s/S2zAmIPeyVS0esblFrjZJw>

2.2 信托公司股权变动频繁

近期多家信托公司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北方信托、华融信托等股东出现变更，新华信托、中泰信托、西藏信托再次成为被执行人。

信保基金接盘华融信托股权

中国华融于8月16日在港交所公告，华融信托76.79%的股权被转让至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本次交易金额约60余亿元，华融信托近年来持续亏损，相关负面事件频发，本次信保基金出手接受股权受让，是在考量整体信托业发展局势下的选择。

8月2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信息显示，北方信托的股东中海石油拟挂牌出让北方信托3.89%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系中海石油基于整体战略及市场环境做出的选择，也是今年以来多家变动股权的信托公司之一。

新华信托、中泰信托、西藏信托多次成为被执行人

新华信托在 8 月再次成为被执行人，涉及执行标的约 3000 万元，本次所涉案件约 10 件，规模较大。新华信托在今年负面舆情频发，面临较为严重的处罚以及各类诉讼，对该公司提出了较高的整改压力。

中泰信托在本月再次成为被执行人，主要是受到近期非标债务逾期事件频繁以及高管变动频繁的影响，中泰信托的业务出现持续性的下滑，多支产品的业绩不佳，面临着较大的负面舆情压力。

西藏信托在本月同样被列为了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 63.28 万元，该案件金额较小，对于西藏信托的造成的影响较小，西藏信托在今年内已经收到了监管部门的大额罚单，同样面临一定的整改压力。

信息来源

信托界：61.52 亿！华融信托易主，信保基金首次接盘！

<https://mp.weixin.qq.com/s/1weeq-PL9vTT7VftN9wGuw>

信托界：新华信托多次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总金额超 3000 万元

<https://mp.weixin.qq.com/s/SbKyr1b9tkmkqwxootHY3Q>

新浪财经：频频踩雷！中泰信托公司再成被执行人！

<https://mp.weixin.qq.com/s/AT669ymDaxl0kTZWylivUQ>

用益观察：信托股权转让频出

https://mp.weixin.qq.com/s/_3sPVtcRwKkcXS-Z3bcoWA

2.3 理财产品发展态势良好

近期国内最大城商行理财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银理财”）获准筹备，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大幅增长，《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发布。

北银理财批准筹建

近期银保监会发布消息称，同意北京银行筹备北银理财。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北京银行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

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接受北京银保监局的监督指导，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和程序向北京银保监局提出开业申请。北京银行此前披露的信息显示，北银理财注册资本将不超过 50 亿元。北银理财是第 30 家银行理财子公司，同时也是今年首家获批筹建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丰富了现有的理财子公司布局。

理财产品存续规模大幅增长

近日，根据多家理财公司公布业绩，多家城商行以及股份行旗下的理财公司实现了业绩的上涨，部分理财公司存续规模超过增长 10%，在疫情反复叠加的情形下，理财产品能取得如此业绩十分难度，其一方面与金融投资者在市场紧缩的环境下投资信心下降，对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理财产品的种类及结构逐步优化，整体结构更为合理，理财产品在较为萎靡的资产环境下依然具备无法替代的优势。

《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发布

根据相关报道，8 月 25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理财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规范管理，推动理财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运行。这一举措也展现了监管机构对于理财公司的重视程度，与对其提出的新的内部控制要求，就当前的市场环境而言，理财公司无论从数量上还是管理资产体量上，都已成为金融领域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尽快构筑全面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该办法强调资管产品应当进行监管的一致性，要求理财公司设置首席合规官、交易人员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强化受托管理职责，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对于理财公司的内控制度均提出了与资管新规适配的各类要求。

信息来源

每日经济新闻：银保监会批复！年内首家银行理财子公司来了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22-08-29/2439426.html>

金融时报：国内最大城商行理财子公司批准筹建

https://mp.weixin.qq.com/s/RCzzTgHFPIJJTkV_S_cD4ow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69247&itemId=917>

券商中国：业绩大涨、规模回血，下半年迎梦幻开局！深度剖析关键数据下理财公司最新"画像"

<https://mp.weixin.qq.com/s/cUwT0BxbFnMN7cJCXk9S8Q>

2.4 金融个人信息侵权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银保监会决定开展个人信息侵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全面梳理和排查行业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和漏洞。

2022年8月3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通告各金融机构等银保监会辖下机构将组织开展行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全面梳理和排查行业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和漏洞，深入整治侵害消费者信息权益乱象，督促各机构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银保监局列出了侵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清单，要求金融机构对照自查并进行整改，该等清单包括未经同意收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存储和传输、个人信息查询、个人信息使用等问题。

本次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开展，2022年8-9月为自查整改阶段。各银保监局组织辖内金融机构开展对照自查，在自查基础上及时完成整改，

银保监会直管金融机构书面报告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各金融机构同时填报表格，并将相关报告抄送对口机构监管部门。2022年9-11月为监管抽查阶段。各银保监局在机构自查基础上开展监管抽查，抽查对象和抽查数量由各银保监局根据辖区情况自行决定，应突出重点机构和重点业务，同时填报相关表格。各银保监局应于2022年12月20日前，向银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报送专项整治工作报告，同时填报相关表格。

信息来源

金融监管研究院：金融业个人信息侵权专项整治风暴来袭

<https://mp.weixin.qq.com/s/FgYoocgJoddK9TZjTJSUsA>

云创数安：银保监：开展个人信息权益专项整治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9qXGwkMB7wZBqCdB-RpYXA>

2.5 城投债及城投公司信用回升

近日，多家城投公司迎来评级上升，相关信用评级调回原有水平，同时部分城投债出现了提前兑付的情况，城投债市场有所回升。

近日，多家城投公司迎来信用评级上升，评级机构给出的解释是，区域财政经济实力增长，地方政府的支持力度加大，并且有一定的区域性，包括泰州城投、绍兴镜湖、泉州交通、杭州国投、贵阳城投、青海国投在内的多家大型城投公司均进行了信用上调，市场预期不断回升上涨。

同时，随着各项地方政府化解隐性债务工作的持续有力推进，城投公司面临的债务压力有所缓解，城投公司偿还债务的意愿不断增强，城投债作为信用保证较高，且换手难度较低的一类金融资产，出现了提前偿还或更低利息换手的情况。

信息来源

政信君："信仰"回升！一大波城投评级上调

<https://mp.weixin.qq.com/s/1qyiHylzOMLNXJpUPAzkTg>

立信研究院：千亿城投债提前兑付，政府负债稳中有降

<https://mp.weixin.qq.com/s/Af6ed9rXH3bLCHU47JAavw>

2.6 创新类信托产品动向

近日，多家信托公司持续发力，持续推出创新类产品，市场上出现了首单资产隔离财产权信托，并有信托公司首次试水预付费服务信托。

首单资产隔离财产权信托

近日，中信信托设立了业内首单以资产隔离为目的，以项目底层资产作为信托财产的财产权信托项目，总规模达48亿元。本信托项目的推进受到北京市政府、北京银保监局的高度关注和支持。项目实施拓宽了特殊资产业务服务领域，具有开创性意义。此类以资产隔离为目的的财产权信托项目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及借鉴价值，项目沉淀的成功经验已运用于多个正在接洽的外省市项目。

预付费服务信托

近期，信托公司试水推出预付费服务信托项目，除了物业管理服务资金及房屋交易保障资金之外，行业内已经针对教培资金预付款、物流平台资金托管服务等其他领域陆续开展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创新实践。先后成立了物业管理服务信托、社区基金会管理服务信托、房屋交易保障服务信托等创新业务。在上述实践中，小区业主或消费者都可以通过信托公司提供的统一平台，定期查看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该类服务信托

存在较大的实际需求，且能够与服务信托的特质很好的结合，符合信托公司服务信托业务创新的动向。

信息来源

中信信托：首单资产隔离财产权信托项目成功落地

<https://mp.weixin.qq.com/s/joT9Pgm25NuDn7YcV6UJ7A>

上海信托圈：信托公司试水预付费服务信托业务

https://mp.weixin.qq.com/s/pwgkkm6tWN_rE0xwufjOA

3 处罚案例

3.1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工作人员因对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等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被警告，并处罚款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工作人员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罚单，被处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42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且关联交易未报告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 15 万元。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赣银保监罚决字〔2022〕40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关联交易未报告的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警示要点

在目前严监管的大背景下，各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应严格遵守各项监管政策，严格执行监管要求，遵循审慎经营规则，开展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

3.2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工作人员因对公司“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等被处以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多个工作人员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出具罚单，被处以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35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主要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37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 1、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失效问题负直接责任。
- 2、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禁止性或限制性领域提供融资问题负管理责任。
- 3、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查”严重不尽职问题负管理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警示要点

信托公司展业过程中，应严守“三查”制度，严控融资款流向，避免融资资金流向禁止性或限制性领域，关注信托公司风险管理。作为信托公司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过程中，应严守操作规程，关注业务合规性风险。

3.3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因对公司违规为银行提供通道业务负主要责任被处以警告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银保监局出具罚单，被处以警告。

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中国银保监会重庆银保监局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作出渝银保监罚决字〔2022〕36 号的行政处罚。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对 XX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为银行提供通道业务负直接责任。

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决定：警告。

警示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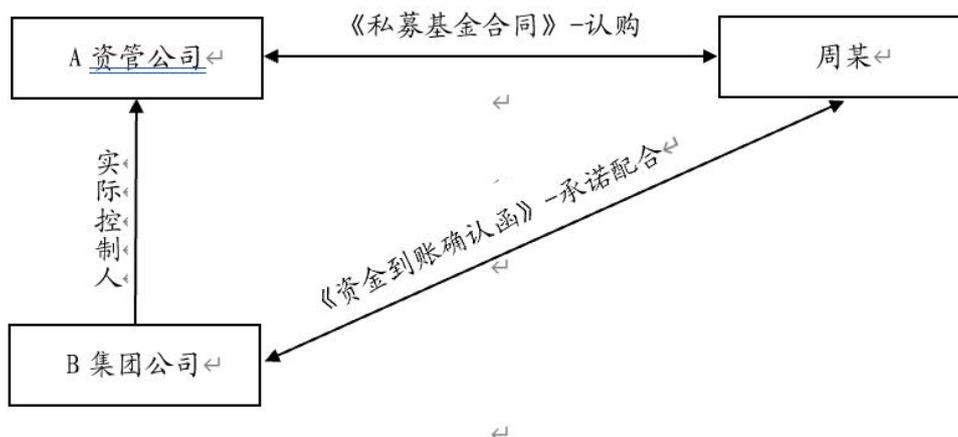
银信合作业务收紧，信托公司开展银信合作业务时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避免为银行提供通道服务。

4 司法判例与分析

4.1 裁判规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向投资者推销私募基金并构成实质代销关系的，实控人负有告知说明义务和适当性义务。管理人在投资管理过程中未体现专业独立性，而由实控人实际管理运作基金，因未尽忠诚勤勉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及其实控人应当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案情介绍



1. 2016年6月，A资管公司成立“2018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任管理人，由某证券公司任托管人。《私募基金合同》载明，该基金“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约定基金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D有限合伙企业，再通过D有限合伙企业对某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 当月，周某签署《风险揭示书》后，与A资管公司、某证券公司签订《私募基金合同》，并支付基金认购款。A资管公司的实控人B集团公司向周某出具《资金到账确认函》，载明周某是通过B集团公司推介，自愿认购该基金，并承诺B集团公司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该产品后续服务工作。
3. 后A资管公司与案外公司成立D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该合伙企业向某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陈某为D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2016年6月至7月，某证券公司根据A资管公司的指令，从私募基金托管账户向D有限合伙企业划付资金。但基金并未用于投资某上市公司股权，而是被陈某个人通过伪造相关文件，恶意挪作他用。
5. 2019年10月28日，A资管公司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公告》称：陈某恶意挪用基金资产并已失联，A资管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次日，案涉私募基金召开投资人电话会议，B集团公司经理在会议中确认B集团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了私募基金的投后管理，并承诺全力推进后续刑事追偿进程。
6. 私募基金投资人周某发现追索投资无果，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A资管公司赔偿投资款、认购费及资金占用损失；B集团公司就A资管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A资管公司赔偿周某基金投资款损失、认购费损失及资金占用损失；B集团公司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4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A资管公司作为案涉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定、约定义务造成周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根据B集团公司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案涉私募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情况、投资人电话会议记录等相关事实，足以认定B集团公司实质参与案涉私募基金的推介、销售、投资、管理，故B集团公司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私募基金合同》，案涉基金的权益基础为D有限合伙企业对某上市公司的股权收益，现基金资产已被案外人恶意挪用……虽然《私募基金合同》仅由A资管公司与周某签署，但结合B集团公司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案涉私募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情况、B集团公司对A资管公司的实控关系等相关事实，B集团公司与A资管公司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代销关系，B集团公司、A资管公司未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16条、第17条的规定充分评估投资者适当性，由此造成投资者损失应当依照《民法总则》第167条承担连带责任。在系争基金的运作、管理过程中，B集团公司、A资管公司亦未切实履行管理人义务，A资管公司作为管理人未体现专业独立性，而由B集团公司实质管理基金，由此导致基金财产被案外人侵占转移，应承担相应责任。

4.5 植德解析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因违反适当性义务、信义义务而就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在实施部分基金推介及资金管理行为后，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以及应承担何种责任。

本案的B集团公司系A资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法院认定实质性参与了私募基金前期的推介引入以及后期的资金管理。B集团公司向周某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明确载明周某是通过B集团公司推介认购该基金，同时B集团公司作出相应承诺：B集团公司会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该产品后续服务工作。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私募基金监管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募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推介私募基金时，禁止有以下行为：……（十）允许非本机构雇佣的人员进行私募基金推介……”本案中，私募基金的直销机构为A资管公司，B集团公司作为A资管公司的实控人，不得对私募基金进行宣传推介，甚至其推介销售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也存在疑问。

虽然《私募基金监管若干规定》与《私募基金募集办法》明确禁止私募基金实控人的推介行为，但是《私募基金监管若干规定》为证监会出台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私募基金募集办法》为基金业协会出台的行业规定，两者均不具备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效力，若欲使实控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仍得依赖于具体的请求权基础。结合本案事实，B集团公司主要承担：（1）违反告知义务和适当性义务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2）违反信义义务引发的侵权责任。

1. 违反告知义务和适当性义务引发的缔约过失责任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违反告知义务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属于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系一方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致另一方信赖利益受损，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九民纪要》”）第72条规定：“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保险投资产品……必须履行的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金融消费者等义务。卖方机构承担适当性义务的目的是为了确保金融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在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提供高风险等级金融服务领域，适当性义务的履行是“卖者尽责”的主要内容，也是“买者自负”的前提和基础”。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作为实控人的B集团公司未与周某签订任何合同，B集团公司并非上述规定中的“卖方机构”，是否是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适格主体？法院在裁判说理中，以代销关系为此提供了论证，即结合B集团公司出具的《资金到账确认函》、案涉私募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付情况、B集团公司对A资管公司的实控关系等相关事实，认定在系争基金销售募集过程中，B集团公司与A资管公司构成实质意义上的代销关系。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现《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A资管公司与B集团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B集团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不得推介案涉私募基金，仍然允许B公司代销案涉私募基金，因未能充分履行适当性义务造成金融产品消费者损害的，两者应承担缔约过失损害赔偿的连带责任。

2. 违反信义义务引发的侵权责任

信义义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克尽诚信勤勉职责，为委托人的利益处理有关信托事务，且须达到法律或合同所要求的标准。《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基金服务机构从事基金服务活动，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基金管理人

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基金从业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本案中，B集团公司实际并未与投资者直接签订基金合同，若以基金合同作为信义义务的来源，则B集团公司几无承担信义义务的可能，本案法院亦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认定B集团公司为A资管公司的代理人，两者应承担违反信义义务带来的连带责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风控遵循独立性原则，应具备控制风险的组织结构和内部机制。而本案中，A资管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未体现出应有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案涉私募基金实际上是由其实控人B集团公司进行实质管理，B集团公司构成A资管公司的代理人。结合本案事实来看，案涉投资款项被案外人侵吞的重要原因在于，B集团公司违反了信义义务，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只是核对了股权投资书面文本和资金转账截屏，在转账截屏有明显瑕疵的情形下，亦未进行必要核实。因此，B集团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实控人，实质参与了案涉基金的管理，与A资管公司构成代理关系，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B集团公司与A资管公司违反信义义务的，连带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本案的启示在于，管理人对投资者负有的告知说明义务、适当性义务及信义义务等来源于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具体规定。管理人在募集、管理私募基金时应遵循独立原则，其控股股东与实控人不应从事或变相从事基金的推销、管理工作，如果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实质参与了前述过程，则构成管理人的代理人，应与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植德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银行与金融领域下设结构化融资法律工作组，工作组专注于“大资管”业务，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结构设计、专项法律问题分析、交易文件起草、法律尽职调查、风险项目处置的一站式法律服务，涵盖资管产品资金端、资产端、退出端全流程，参与的信托项目超过千亿级规模，在传统信托业务、互联网金融、消费金融、创新型金融业务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编委会成员：龙海涛、钟凯文、姜胜、吴旻、李凯伦、邓伟方

本期执行编辑：张艳娇、杨蔚曦、吕文艳、王翔

本期采编：袁海波、赵蒋云

如您对本期月报内容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直接向

jinrongyuebao@meritsandtree.com 发送邮件，我们将会在第一时间与您联系。谢谢！